



獅子會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 (YCE) 接待庭申請表格

本表格旨在由潛在的 YCE 接待家庭完成。接待獅子會的職責是維護好 YCE 接待家庭記錄，為了安全之目的。完成的表格應當由主辦獅子會保留在案。表格不應該寄送給國際總部。

請附上：• 一張近照 • 一封描述家庭和社區的介紹信

I. 接待家庭資料

父母/監護人的姓名

地址 城市 州/省 國家 郵遞區號

家庭電話 電郵

父母/監護人 1 職業 父母/監護人 1 商業電話

父母/監護人 2 職業 父母/監護人 2 商業電話

國籍：

父母/監護人 1: 父母/監護人 1 是否是獅友？ ☐ 是 ☐ 否 分會名稱 區代碼

父母/監護人 2: 父母/監護人 2 是否是獅友？ ☐ 是 ☐ 否 分會名稱 區代碼

生活在家庭的姓名、年齡和性別：

家庭所講語言

家庭的宗教信仰/偏好

家庭的興趣、愛好

家庭是否位於 ☐ 城市地區 ☐ 鄉村 ☐ 小城市 ☐ 其他 鎮/城市的人口 通常的溫度

家中寵物 家中是否有吸煙？ ☐ 是 ☐ 否

以前接待經驗（包括詳情）

II. 接待家庭偏好 我們偏好： ☐ 女性； ☐ 男性； ☐ 任意 ☐ 吸煙者 ☐ 不吸煙者

年齡 國籍和/或其他愛好

如果要求具體的青少年，完成下面資訊：

姓名

地址

城市 州/省 國家

贊助分會 我們能夠接待的時間長度 最早抵達日期 最晚離開日期 首選抵達/離開的機場

☐ 我們確認，在訪客停留期間，父母/監護人將停留在家中。為了公平對待參與的青少年和其他接待家庭，我們明白我們必須放棄與青少年的聯絡，如果他 或她與另一個接待家庭訪問時。

獅子會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 (YCE) 接待家庭申請表格(續)

主辦家庭父母簽名

日期

III. 賠償協議

透過簽名，我/我們父母/監護人准許本青少年旅行並停留在核准的地方，居住在獅子會核准的家庭或獅子會營地一段時間。我/我們同意，在生病、死亡、法律或道德不負責情況下，免除任何獅子會員或接待家庭、獅子會、獅子區/複合區或國際獅子會任何財務或其他責任，並且免除他們任何產生的費用。

我們還同意，本青少年在本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下，將不得許可駕駛機動車輛。本青少年將在完成交換後回歸到他們的家庭，除非我/我們已經收到書面許可、財務支持和他們還要去往何處的指定地點。在此情況下，當該青少年離開獅子會接待家庭或獅子會營地時，獅子會監管將終止。我/我們進一步同意，我們將遵守活動的規則。如果違反了這些規則，我/我們明白，該青少年將會用被遣送回他們的家，費用自理。

簽名

IV. 接待分會數據

分會

區

城市

州/省

國家

協調接待安排的獅友姓名

地址

城市

州/省

國家

家庭電話

商業電話

電郵

☐ 我個人已經面試了上述姓名的接待家庭並已經審閱了他們申請表格。我證明，他們已被完全告知活動的要求和程序並符合資格承擔接待家庭。

分會會長或 YCE 主席簽名

日期

V. 由接待 YCE 主席完成

青少年分配給：(家庭姓名)

地址

城市

州/省

國家

家庭電話

商業電話

電郵

保險證書

緊急醫療授權

護照號碼

旅行安排一抵達航班號碼

離開航班號碼

聯繫

YCE 主席負責青少年

地址

城市

州/省

國家

家庭電話

商業電話

電郵

第二個接待家庭

接待家庭資訊報給贊助區/複合區的日期

**重要事項：本表格收集潛在 YCE 接待家庭的初步資訊。
為了隱私原因，資料將僅用於 YCE 之目的並在未經事先同意下，不會披露給活動範圍以外。**

下列人士必須收到本申請表格：

1. 複合區 YCE 主席--贊助國家（如果適用）

4. 複合區 YCE 主席--接待國家（如果適用）

2. 區 YCE 主席--贊助國家

5. 區 YCE 主席--接待國家

3. 贊助分會

6. 接待分會

如果是由組織營地/交換的地方獅友選擇的人選，則可能地方獅友提供需要的額外資訊，以協助青少年的旅行安排。額外資訊可能包括，但不僅限於護照資訊、飲食限制或其他由地方獅友決定的相關資訊。